

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109上半年市立國小**攀岩及漆彈運動**推廣計畫

一、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09年1月8日第1083506446號奉核簽辦理。

二、計畫目的：為推廣攀岩及漆彈運動，培養本市學童多元運動興趣，本府體育處以提升學童專注力、抗壓性、協調性、判斷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為目標，於本市樹林體育園區開設攀岩及漆彈課程，期能帶動攀岩及漆彈運動風氣，增添新北玩運動多樣風貌。

三、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四、活動地點：樹林體育園區戶外攀岩場及漆彈場（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路81號）

五、活動日期：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學校平日上課期間週二至週五為原則）。

六、活動時間

（一）上午場次：上午9時至12時。

（二）下午場次：下午1時至4時。

七、活動對象：市立國小學生（以未曾參加之學生優先）及協同教師，以班級（可跨班）或學校團隊為單位。

八、活動內容：預計辦理32場次，每場次規劃3小時課程（附件1）。

九、經費說明：攀岩及漆彈運動教學所需之教練鐘點費用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體育處負擔；車資、旅行平安保險及誤餐費等費用由申請學校自籌。

十、申請說明

（一）時間：109年1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依以下申請程序辦理，若場次額滿則提前截止申請。

（二）申請程序，分二階段辦理如下：

1. 第一階段：

學校承辦人填具「活動申請表」（免核章，申請表如附件2），以電子郵件傳至 ab4615@ntpc.gov.tw，經體育處以上開電子郵件回覆後，即完成第一階段申請程序。

2. 第二階段：

由體育處彙整各申請表登記活動日期及時段，確認場次無衝突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再通知學校。請學校承辦人將「活動申請表」，須完成核章後掃描，以電子郵件傳至

ab4615@ntpc.gov.tw，經體育處以上開電子郵件回覆後，即完成申請(報名)程序。

(三)相關事項可洽本案承辦人員(02) 29620462分機107，渠思晉輔導員。

十一、注意事項

(一) 以班級(可跨班)或學校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每人(以未曾參加之學生優先)以申請1場次為限。

(二) 攀岩場及漆彈場非室內場地，倘遇天候不穩則取消。

(三) 體育處於活動前2天將再聯繫各校承辦人確認相關細節。

附件1 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109上半年市立國小攀岩及漆彈運動 推
廣計畫 課程介紹

項目	內容說明	
對象	市立國小學生(以未曾參加之學生優先)，以班級(可跨班)或學校團隊為單位。	
日期	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學校平日上課期間週二至週五為原則。	
目標	提升學生的專注力、抗壓性、協調性、判斷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時間 安排	每場次3小時，學生分別體驗攀岩及漆彈定靶射擊	
課程 內容	攀岩	攀岩的種類和由來、安全裝備穿戴使用、攀岩行進安全口號、攀岩基本繩結運用、基本抓攀與墜落姿勢技巧。
	漆彈	漆彈運動簡介、裝備介紹、槍枝使用說明、安全規定、運動傷害防護、基本動作教學、射擊教學、定靶射擊。
備註	上午場次：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場次：下午1時至4時	

附件2 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109上半年市立國小攀岩及漆彈運動 推
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名			班級 (學校團隊)	
帶隊人員	姓名		市內 聯絡 電話	
	職稱		行動 電話	
學校 承辦 人	姓名		市內 聯絡 電話	
	職稱		行動 電話	
活動日期 及 時間場次		第1序位：_____月_____日 ☐ 上午 ☐ 下午 第2序位：_____月_____日 ☐ 上午 ☐ 下午		
參加人數 (30人為限)	學生：_____人		協同教師：_____人	
	合計：_____人			
學校同意配合事項： 1. 以班級(可跨班)或學校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每人(以未參加之學生優先)以申請1場次為限。 2. 攀岩場及漆彈場非室內場地，倘遇天候不穩則取消。 3. 體育處於活動前2天將再聯繫各校承辦人確認相關細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